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大红先生、石江涛先生、王金诚先生、黄慧丽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结淼先生、张圣亮先生、蒋本跃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售安徽艾睿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五、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资安徽省科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事项，是为了增加公司财务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本跃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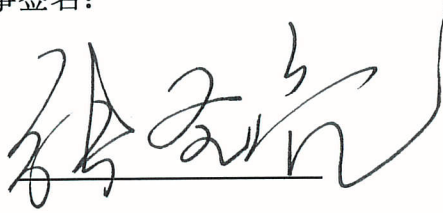
陈结淼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圣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eng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